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提供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履行契約義務、遵循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要求等目的，有蒐集、處理、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需要，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68、166、182)。
例如：受託交易國內外有價證券、辦理財富管理等金融服務。
- （二）遵從法令規定、金融監理要求或為履行法定義務(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59、063)。
例如：回應司法、警察、稅務、金融監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資料調閱要求。
- （三）執行或履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69)。
例如：寄送對帳單、進行款券交割、申報違約交割。
- （四）消費者或客戶管理與服務(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90)。
例如：委託書徵求、交割款不足通知。
- （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81)。
例如：合作推廣。
- （六）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40)。
例如：產品或服務之宣傳推銷、聯合行銷、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
- （七）內部調查、統計、研究及分析(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57)。
例如：客訴案件之成因調查、統計、研究及分析。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本公司僅蒐集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列之資料(特種個資)。
- （二）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涵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婚姻狀況、家庭成員、戶籍地址、戶籍電話、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教育程度、學歷、職業、服務機構及職務職稱、服務機構電話、工作經驗、電子信箱、金融機構帳戶、財產、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經驗，以及台端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其範圍詳如相關契約書、聲明書、業務申請書及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茲依據法務部所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敘明其涉及之類別如下：
 1. 識別類：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身分證字號、帳戶號碼（C001至C003）。
 2. 特徵類：如出生日期、國籍（C011）。
 3. 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家庭成員（C021、C023）。

4. 社會情況：如財產、職業（C032、C038）。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教育程度、學歷（C051、C052）。
6. 受僱情形：如服務機構及職務職稱、服務機構電話、工作經驗（C061、C064）。
7. 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票據信用、往來紀錄（C081、C086、C093）。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經營期間內，按以下期限進行保存及利用：

- (一)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之保存期限。
- (二)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集團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惟不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地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及營業機構。
- (二)與本公司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以及與本公司具同一控制從屬關係之其他關係企業，如：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或顧問（如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合作對象、律師、會計師）。
- (四)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五)金融監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證券期貨周邊相關機構。
- (六)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書面、電子等。

七、台端之權利及其行使方式與限制：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自己保管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4. 於本公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二)如欲行使上述各款權利或有其他疑問，請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2351-7017洽詢辦理，或至本公司客服信箱反應，客服人員將儘速為您服務。

八、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一)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與處理作業，進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二)基於前述情形，本公司有權婉拒與台端建立業務關係或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辦。

九、告知書內容之修訂：

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之方式，通知台端修訂之內容或新版告知書之查詢網址。